

## 促保障“天眼”系統有效運作之書面質詢

正在建設的《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》（俗稱“天眼”）項目，計劃未來5年將會分4個階段在全澳不同地點總共安裝1620支鏡頭，主要安裝地點包括有治安黑點、交通樞紐、旅遊景點及重要設施等，當局希望通過以科技手段提升治安交通管理、人潮監控等方面的應對能力，輔助警方預防及打擊犯罪，市民對於“落實科技強警”也相當期待。

有意見指本澳部分街道及公共地方現有的監察系統，由於各監察系統分屬不同權責及職能的部門進行安裝及管理，因此分佈零碎，功能不一。審計署於2014年公佈的《交通違例檢控工具的使用及監管》審計報告亦明確指出，通過電子監測儀器捕捉交通違例行為，既可以對相關違例行為起到阻嚇作用，亦有利於交通違例監控工作以至警力的有效分配，因此，當局應確保各類儀器有效運作，能夠準確、清晰錄取交通違例所需資料，提高相關儀器的監控比率。報告亦提到，即使有關部門表示會作出跟進，但實際上問題持續出現，顯示有關部門對跟進電子監測儀器運作表現方面的成效未如理想。<sup>[1]</sup>當局當時回應稱，將不斷研究改善系統的成效，保障系統有效運作。但時至今日，仍有居民向本人反映，有駕駛電單車的親友被撞倒後，肇事車輛不顧而去，雖然附近有“天眼”記錄到事發過程，但由於攝像頭解像度不高，無法清晰顯示車牌，以致難以取證及追討責任。更有市民質疑本澳正在加緊安裝的“天眼”系統是否能够有效發揮科技強警的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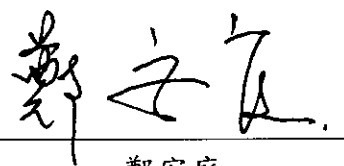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根據2014年的審計報告指出，各月份存在約三至八成的監測點“無法錄得影像”，或錄得影像為“廢相”，成功檢控比率不足兩成，個別監察點全年均出現“無法錄得影像”等結果。請問當局，距今已兩年，上述情況是否已經改善、各部門管理的監察系統技術是否已達到監察目的及搜證需要？

二、隨着本澳機動車輛的持續增加，交通意外和惡劣的違例行為頻生。請問當局，目前通過電子監察系統成功檢控的交通違例有多少宗，違例情況比較普遍的包括哪些？

三、當局表示，1600多支“天眼”將會因應安全形勢需要不斷調整佈局。請問當局，會否科學地整合現時不同政府部門的監察系統，資源共享，避免重疊和浪費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

[1]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《交通違例檢控工具的使用及監管》，二零一四年二月，

<http://www.ca.gov.mo/files/PA3014zh.pdf>